

#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2選舉區包括 埤內里、堀頭里、安溪里、興中里、廉使里 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清煌	44年11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現任虎尾鎮調解委員會主席 現任虎尾鎮埤內里拱雲宮主任委員 海洋紡織廠負責人 第十七、十八屆虎尾鎮鎮民代表	(一)爭取虎尾鎮各里長壽俱樂部老人會每年補助經費。 (二)監督落實里內環境衛生及消毒。 (三)爭取各里老舊排水溝、水渠改善工程。 (四)爭取虎尾鎮各里產業道路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，設警示標語。 (五)爭取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三大節日禮品發送。 (六)推廣各里社區發展觀光建設及交通宣導。
2		林太山	40年6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正國小。 嘉義商職初中部土庫分部。 土庫商工。	京城銀行經理(虎尾、西螺、斗南、土庫等分行)。 中正國小家長會長(78年至84年連續7屆)。 永年中學家長委員。 斗六家商家長會常務委員。 埤內拱雲宮第2屆至第10屆委員(曾任財務組長、祭典組長)。 中正國小校友會理事長。 財法團人士庫商工文教基金會董事。	一、服務不分族群及貴賤，以最謙卑的態度服務鄉親。 二、推動社區志工精神，主動關懷弱勢及年長者，讓社區處處有愛。 三、配合社區公共空間，推動正當健康休閒運動。 四、配合各里繼續推動各社區特色活動及社區美化。 五、全力監督虎尾鎮政，為鎮民權益永遠站在第一線。 六、改變基層民意代表傳統結構，清白參選，杜絕買票賄選文化，讓選民有超越派系更優質的候選人可選擇。
3		陳明聖	69年8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環球技術學院附設進修院校畢	廉使國小家長委員 永興宮總務組長 廉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廉使守望相助隊總幹事	一、反映基層民意，爭取地方村里建設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探求鎮民需求，爭取各單位政府機關協同解決。 四、監督公所各項鎮政，確實執行。 五、真心誠意，服務鎮民。
4		鍾秀雯	61年11月17日	女	新北市	無	莊敬高中	虎尾國小愛心服務隊主委 婦女防火宣導虎尾分隊分隊長 現任鎮民代表	一 協助推動鎮政 二 監督鎮政，督促公所為民服務 三 服務社會，造福人群 四 調解糾紛，促進地方團結繁榮 五 第二選區五十年來唯一的女性，請鄉親珍惜並繼續支持女性參政
5		陳瑞三	57年9月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崇德國中。	虎尾鎮第18、19屆鎮民代表。	一、加強里內農水路改善。 二、里內路面、水溝改善。 三、加強環境衛生消毒。 四、爭取路燈改設藝術燈。 五、加強爭取經費建設鄉里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  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# 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